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蕭鼎宗

被　　告　翔富海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

　　莊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蕭能維律師即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6,11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富公司）業據高雄

市政府於民國113年4月11日，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9037
10號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該公司並未選任清算人，
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該公司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又依被告翔富
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，其股東有乙○○、甲○○，而乙○○
已於112年1月18日死亡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
高少家法院）於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217、325
0、3256、3569、3875號裁定選任蕭能維律師為其遺產管理
人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爰列蕭能維律師即乙○○之遺
產管理人、甲○○為被告翔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富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邀同
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
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
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
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
告翔富公司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乙○○於112年1月18日死亡，經高少
家法院選任蕭能維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
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蕭能維律師即乙○○之遺產
管理人於管理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翔富公司、甲○○
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
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明細及應收利息資料查詢、利率
變動表、高少家法院裁定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
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蕭能維律師即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翔富公司、甲○○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方式	開始未繳納本息之日期
1	200萬元	109年5月28日	㈠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。 ㈡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其中本金180萬元部分，利息按央行融通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9機動調整計算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（月調）加週年百分之1.71機動調整計算；其中本金20萬元部分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）加週年百分之1.71機動調整計算。	111年12月28日
2	100萬元	110年11月17日	㈠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7	112年2月21日

			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止。 ㈡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調）加週年百分之1.71機動調整計算。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28萬3,393元	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200萬元
2	52萬2,724元	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9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00萬元
合計	80萬6,117元			300萬元